

國立臺南護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「經濟不利午膳補助」申請流程

STEP 1 |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(開學二週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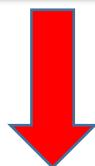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方式:

- 1.學校新聞中心公告
- 2.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餐廳專區公告
- 3.文心樓一樓健康中心海報公佈欄
- 4.導師會議宣導
- 5.各班膳食股長會議宣導



STEP 2 | 符合條件者提出申請(註 1)

- 1.健康中心領取或至衛生保健組學生餐廳專區自行下載
- 2.備妥申請文件([連結網址](#)) (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、本人存摺影本)送至健康中心審核



STEP 3 | 午餐補助金額核發作業

- 1.審核通過者：請於 **3.4.5.6.10.11 月份的當月 20 日**(ex:3/20.4/20，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工作日)，將「午餐集點單」(註 2)繳交至健康中心，學校審查用餐數無誤後，予以核發該月份午膳補助。
- 2.審核未通過者：於通知後 3 天內完成補件，重新審查通過者，依第 1 點規定核發當月午膳補助。
- 3.未繳交或**逾期繳交**午餐集點單者視為放棄當月份補助申請，不再受理收件補助核發作業，不得有異。

(註 1)申請補助者須在「本校學生餐廳訂餐或用餐」，申請資格為：

- 1.低收入戶者
- 2.中低收入者
- 3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
- 4.原住民籍學生
- 5.身心障礙(含特教生)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6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
- 7.家境清寒者(請附村里長證明)
- 8.其他經濟不利因素致無力負擔者經導師推薦(如家庭突遭變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)

(註 2)「午餐集點單」：

班級訂餐者，由膳食股長在「午餐集點區」填上用餐日+簽名認證，若自行到 B1 餐廳購買，則請餐廳蓋章，按集點單上核章次數認證該月用餐餐數。

注意事項

- 1.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學校新聞中心及「午膳補助群組」。
- 2.如當學期申請人數較多，當年度午餐補助經費提前用罄，則提前結束補助，並公告於學校新聞中心。